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 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JS-GSZB-014

采 购 人：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一、总则.....	- 10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	- 13 -
四、开标和评标.....	- 20 -
五、定标.....	- 23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4 -
七、废标.....	- 25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26 -
九、资格审查.....	- 26 -
十、询问、质疑.....	- 26 -
第三章技术规格书.....	- 29 -
第四章合同文本.....	- 36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 -
一、投标函.....	- 46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48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附证明材料）.....	- 49 -
五、开标一览表.....	-- 50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53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54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55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56 --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 57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
第六章评标办法.....	-- 5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委托，对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HJS-GSZB-014

二、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

1、采购预算金额：345.64 万元(第一包:113.64 万元;第二包:202 万元;第三包:30 万元)；

2、招标内容：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激光电视机	2 台	
2	硬幕	1 套	
3	融合处理器	1 台	
4	激光投影机吊架	2 套	
5	功放	1 套	
6	音响	2 套	
7	UPS	1 台	
8	电池组	80 只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综合业务融合管理平台	1 台	
2	中央控制服务器	1 台	
3	中央控制器	1 台	
4	中控模块及编程	1 套	
5	平板电脑	1 个	
6	无线路由器	1 个	
7	可视化软件 V2.0 版本	1 套	
8	视频分配器	20 台	
9	三维全景采勘仪	1 台	
10	临境指挥桌	1 台	

11	临境指挥系统	1 套	
----	--------	-----	--

第三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研判席	1 张	
2	会议椅	36 把	
3	会议条桌	2 张	
4	办公桌	4 位	
5	办公椅	4 把	
6	四门书柜	2 组	
7	单人沙发	5 个	
8	小茶几	3 个	
9	电动遥控窗帘	14 套	
10	小便池、蹲便池、洗手池	各 2 套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

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报名并在线获得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19年2月 日至2019年2月 日，每日00:00-24:00。

（二）获取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 日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伊真大厦11楼）第 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2019年2月 日 ：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伊真大厦11楼）第 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等。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896 号

联系人：狄先生

电话：0931-5163945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石家沟 2 号兰职家园 405

联系人：陈雨凝

电话：15193120587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345.64 万元（第一包：113.64 万元；第二包：202 万元；第三包：3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896 号 联系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0931-5163945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石家沟 2 号兰职家园 405 联系人：陈雨凝 联系电话：15193120587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p>

	<p>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获得相应的授权。</p>
7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向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p>
8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9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千元整/每包（¥5000/每包）</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p> <p>投标保证金须知：</p> <p>(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四)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10	<p>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p>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p>
12	<p>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1 份，电子版：2 份（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单独密封）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p> <p>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p>
13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伊真大厦 11 楼）第 开标室。</p>
14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5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软件等。

2.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

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3.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5.1.6 评标办法;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

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1) - (3)项须提供得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

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U 盘（U 盘中需提供投标文件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 word 版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U 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 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15 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单独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电子版 U 盘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U 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封套上应写明：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项目名称) 标段（包）招标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8.4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18.6 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7 信封未按照第 17、18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书面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

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的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没收情形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34. 综合说明

34.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甘采财【2009】16号)的规定。

3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4.5 质疑书递交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 询问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

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7.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

1、项目概述：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本次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2、货物总说明：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1) 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2) 货物的特性。

3、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3.1、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供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4.1、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5、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段。详细参数见下文。

技术参数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激光电视机	<p>光学参数:①光源:激光;②显示技术:DLP;③DMD芯片:S610 0.66" 4K;④色域:130% BT.709⑤可显示尺寸:≥100"-150";⑥投射比:TR0.233;⑦显示分辨率:3840×2160;⑧对比度:1200:1⑨光源寿命:25000小时;</p> <p>电气参数:①电网电压:AC220V 50Hz;②额定功耗:320W(不含伴音功率)③待机功耗:≤0.5W;</p> <p>系统参数:①操作系统:Android8.0;②CPU:Cortex 73 /2核+ Cortex 53/2核(1.7GHz);③GPU:Mail-G51/2核;④RAM:2GB;⑤内置存储:16GB EMMC;</p> <p>画质参数:①运动补偿:MEMC;②视频解码(USB支持):MPEG1/2、MPEG4、H.263/H.264/H.265、AVS、VC1等;③H.265/VP9解码:支持;④图片格式(USB支持):JPG、PNG、BMP等;</p> <p>音质参数:MPEG1/2、Layer3、VORBIS、WMA、dts、AC4、等;</p> <p>接口配置:输入:USB2.0*2/ HDMI2.0*2/ VGA/ VGA音频输入(L/R, Ø3.5mm)/网线接口(RJ45);输出:数字音频输出(同轴)/音频输出(L/R, Ø3.5mm)/外接音箱R/L;</p> <p>网络:连接方式:无线+有线;交互设备:语音智控:支持;</p> <p>互联互通:①WiFi:IEEE 802.11a/b/g/n/ac, 2.4GHz/5GHz双频;②多屏协同:支持;③蓝牙:支持Bluetooth 2.1/4.2/5.0;④DLNA:支持;</p> <p>材质/工艺:PC+ABS;尺寸(约):φ486mm*175(mm);</p> <p>投影方式:桌面前投、桌面背投、吊装前投、吊装背投;</p> <p>调焦功能:电动调焦;</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的授权原件并加盖公章。</p>	台	2
2	硬幕	<p>抗光幕光学级树脂材料;内含纳米级光学结构或者光学微粒,有效过滤环境光,可视角度大于等于160度,耐压强度最大≤2.35MPa 最小≤1.85MPa</p>	台	1
3	融合处理器	<p>两通道平面/弧面融合/S形曲面及不规则画面校正;</p> <p>人工分钟级像素级别调试成像及单反智能自动融合校正;全自动几何矫正,无需手动调节融合带,手动分钟级调试成像,像素几何矫正</p> <p>整屏输入、输出动态画面支持分辨率4K60Hz(4096×2160);</p> <p>大屏同时显示不同画面数量:≥32路画面(支持动态和静态背景);</p> <p>通过网络连接对局域网电脑桌面采集解码开窗显示功能;</p> <p>大屏窗口要求透明度及动态图层叠加、淡化,窗口内需对信号源像素比例调节、旋转、局部放大处理功能;</p> <p>大屏布局任意切换、开窗、缩放,任意漫游和叠加、画中画等功能,支持WEB的控制方式及第三方中央控制;</p> <p>支持升级支持主动立体融合显示功能;</p> <p>支持预案调用模式,支持显示内容的脚本编辑功能,能够保证开机之后调用编辑好的脚本和预案进行预定内容的显示</p> <p>支持通过局域网络采集IP信号</p> <p>最少支持3种调试方式,远程桌面控制</p> <p>支持系统意外停电设置保存功能,保证下次开机后仍然运行相同配置和预案,</p> <p>支持黑暗场景下的黑亮度调节功能,在全黑室内场景下能完全消除黑亮带;</p> <p>支持专业仿真应用,多个图形工作站信号处理功能,融合后整体画面无错位,同步帧</p> <p>支持大屏幕手写控制功能,支持大屏触控功能,展示更灵便;</p>	套	1
4	激光投影机吊架	<p>轻松实现4个自由度的微调,配合多通道整体式安装框架,可实现360度自由度精确微调;精确拼接和调整画面,适应多种投影环境的需要;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的授权原件并加盖公章。</p>	套	2
5	功放	<p>全数字卡拉OK前级+专业纯后级300W两声道,每部分功能独立可调,操作灵活方便,可任意搭配卡包箱及专业箱均可呈现完美音质;话筒A.B路独立10段参量均衡可调;音乐7段参量均衡可调;</p> <p>麦克风输入端独立设压限功能,有效防止破声并让啸叫无影无踪,反馈抑制功能5级</p>	套	1

		<p>操作； 中置/低音/环绕均为3段参量均衡，带通及混合比例，极性、增益、压限、静音功能； 特设专业/简易模式，操作简单，功能强大，现场处理得心应手； 专属 REC 录音输出接口，与点歌机互动评分； 面板两级锁定功能，限制最大音量、初始音量、特设联机密码、防止误操作； 配备专业 PC 调音软件，USB 免驱通讯方式</p>		
6	音响	<p>频率范围(-10分贝) 45 赫兹 20 kHz 频率响应(+ / 3 dB) 62 hz - 16 赫兹 额定功率 240 W 连续计划(2 小时) 120 W(480 W 峰值), 连续粉红噪声(2 小时) 90 W(360 W 峰值)连续粉红噪声(100 小时) 最大输入电压 27.5 V RMS(2 小时), 55.0 V 峰值 最大 SPL 112 分贝大道连续粉红噪声(118 dB 峰) 灵敏度 91 分贝, 1 w / 1 米(大道 100 Hz - 10 kHz) 报道角度 100° x 100° 指向性因子(Q) 7.3(平均 1 khz - 16 赫兹) 指向性指数(DI) 8.3 db(平均 1 khz - 16 khz) 标称阻抗 8 欧姆(通过设置) 交叉型 二阶低通, 一阶高通, 加上共轭形成 变压器水龙头 70 v:60 w 30 w, 15 w, 7.5 w 100 v:60 w 30 w, 15 w 插入损耗:< 0.94 dB 在任何设置 通过设置:8Ω</p>	套	1
7	UPS	<p>UPS 主机最大可扩容至 180kVA；单模块容量不小于 30KVA 系统内置手动维修旁路，在自动旁路故障时，进行维护操作； 后备电池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UPS 环境温度：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 输入电压 380VAC ±25%；输入频率 50±10%； 整流器输入性能应符合 YD/T1095-2008《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一类 UPS 标准）。 满载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输入功率因数>0.99；半载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5%； 输入功率因数>0.98；整流器或充电器输出指标；电压精度：±1%；逆变器输出： 输出电压：380VAC，稳态精度：±1%；输出频率 50Hz±0.1%（内同步），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输出频率范围：在输入频率为 50Hz±10%时，输出频率应满足 50Hz±0.5，±1，±1.5，±2Hz 可调；输出功率因数 1，带超前 0.5~滞后 0.5 负载不降额。 效率：50%以上负载时，≥95%；25%负载时≥94%；2.3.13 逆变器过载能力：110% 额定电流 60min125%额定电流 10min 150%额定电流 60s 短路限流能力≥2.9In2.3.15 旁路过载能力：（100%额定电流 100ms）；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1%（平衡负载） <±2%（100%不平衡负载）输出电压相位偏差在 100%不平衡整流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1°。噪音（距离设备 1 米处）：70dB（A）；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交流输入电压不变，负载从 0—100%—0 变化，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额定输出电压的±5%。</p>	台	1
8	电池组	<p>12V100AH,；设计寿命(25℃)：7 年，质保三年； 蓄电池要根据现场环境安装，定制电池支架及分力架 蓄电池安全阀必须与蓄电池为同一品牌 电池外壳有加强金来稳固电池，防止电池变形 蓄电池制造商应提供邓白氏供应商评估报告； 工作温度范围：放电：-40℃ 到 71℃，充电：-23℃ 到 60℃（应用温度补偿后的电压充电）；自放电：在 25℃ 环境可以储存 6 个月，然后需要一次刷新充电；阻燃的单向排气阀使电池安全且具有长寿命；电池重量不小于 29 KG； 每组电池必须配置一个直流开关，要求 4 极 250A；电池连接线采用 BVR50mm2 连接铜鼻必须挂锡处理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厂家的授权原件并加盖公章。。</p>	只	80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综合业务融合管理平台	<p>管理平台支持输入 24 槽，输出 9 槽，支持 16 路高分采集，支持冗余电源，标配 2 个电源模块，输出：激光电视、会议终端等共计 16 路 DVI3 路 HDMI1.4(4K)，包含预留接口，输入：业务主机、会议系统、电子沙盘、触摸一体机、监控解码信号等。共计 40 路 DVI、16 路模拟 CVBS，包含预留接口。机箱包含冗余升级空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为纯硬件 FPGA 架构，CrossPoint 全总线交换技术，背板等效带宽，不能内置 PC/X86/X64 架构硬件，以避免 X86/X64 架构天然存在的计算可靠性和准确性缺陷以及设备运行不稳定问题； 单张板卡支持 4 通道输入或输出，紧凑型机箱，模拟视频单板卡支持 16 路同时输入，单卡支持 2 种信号源任意组合； 风扇、输入输出板卡可热插拔，在不断电情况下进行更换； 开机时间≤10s，启动电源至输出最终画面的时间间隔 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不小于 96000 小时，保证设备能够稳定运行；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不小于 720Gbps，单路信号带宽不少于 3Gbps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8s 设备整体功耗不大于 480 瓦； 系统内置解码能力应不小于 200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能力或 1000 路以上 D1 分辨率同时解码能力，解码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D1 等； 支持图像无缝实时切换功能（图像切换间隔无黑场出现），无缝切换时间<20ms 支持 RRTA 分辨率实时全兼容技术，单台设备应支持同时控制 4 组不同分辨率的屏幕显示； 设备应具有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IP、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同时支持 Dual-Link DVI、DP、HDMI1.4 等 4K 分辨率采集，支持网络抓屏采集； 支持信号源预览功能，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源的实时预览画面； 支持图像回显，可在控制端显示整面图像； 支持输出通道测试，可以输出不少于 7 种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以对设备输出进行测试； 前面板可显示设备 IP 地址，设备型号等基本信息内容； 支持以多种不同矩形显示单元为基础的任意不规则拼接，支持每块显示单元自定义有效显示区； 支持输入通道字符叠加功能，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等参数。 支持业务智能恢复功能，输入输出卡更换后无需配置，可自动恢复至原来正常的工作状态 支持 3D 拼接显示，支持 3D 拼接显示，可以在一面由多台具有 3D 显示功能的拼接单元组成的拼接墙上显示出一个整体的 3D 图像 支持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支持视频网络运维管理协议，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对设备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96000 小时； 提供原厂的授权书； 	台	1
2	中央控制服务器	<p>机箱：1U 支持 2 个 3.5 寸 SAS/SATA 非热插拔硬盘 主板：P8B-X（默认）/S1200BTL（可选） 电源：300W 单电 CPU：INTEL XEON E3-1220 3.1GHZ * 1 缓存：4GB DDR3 ECC * 1 系统盘：企业级 500GB 硬盘 *2 网络：板载 1000MB 网卡 * 2</p>	台	1
3	中央控制器	支持 8 路可自定义协议的串口，根据需要可配置成 RS232、RS485、DMX512 协议；支持 8 路触点，每路都可支持 30V/1A DC，125V/0.5A AC 负载；支持 8 路可自定义的 IO 输入，输出及红外输出，支持全频段载波的红外调制信号发送。	台	1
4	中控模块及编程	现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包括大屏开关、电视开关、投影机开关、投影机输入切换、幕布升降、灯光开关、灯光明暗度调节、窗帘开关、话筒开关、矩阵切换、音量调节、	套	1

		播放器控制、摄像机云台控制、场景调用。		
5	平板电脑	9.7 英寸，16G 内存，	个	1
6	无线路由器	千兆网口	个	1
7	可视化软件 V2.0 版本	<p>包含中心管理服务，权限管理服务，云台控制，web 管理服务等基础服务。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报警管理、云镜控制、矩阵控制、大屏管理、转发负载均衡，支持分布式扩展。大屏显示窗口的管理、场景控制、信号切换等。可以实现所有输入信号的实时预览，软件回显。基于 Windows 系统、iOS 系统的客户端软件，支持多客户端同时连接。需要配合中心服务器实现可视化操作，需根据现场及用户应用定制开发，后期与总队及大中队进行业务对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管理模块客户端支持实时视频管理、历史视频管理、屏幕管理、运维管理、中央控制管理五大模块。 2. 实时视频管理包括：信号源属性、实时浏览、云台控制、录像、截图、最大化、全屏播放、关闭窗口、窗口模式、收藏夹等功能。 3. 历史视频管理包括：信号源属性、收藏夹功能、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功能。 4. 屏幕管理包括：拼接屏管理、多屏操作管理。 5. 运维管理包括：机构拓扑图自动管理、设备拓扑图管理、设备详细信息管理、设备状态管理、一键巡检管理、级联设备端口连接管理。 6. 中央控制模块：须实现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包括大屏开关、电视开关、投影机开关、投影机输入切换、幕布升降、灯光开关、灯光明暗度调节、窗帘开关、话筒开关、矩阵切换、音量调节、播放器控制、摄像机云台控制、场景调用。可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 7. 条幅模块，必须实现与北斗时钟系统对接，在大屏条幅中显示标语、本地时间、北斗时间等信息，支持对条幅进行背景色、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时钟格式等自定义设置。 8. 主备设备切换模块，支持设备备份，当主设备发送故障时可快速切换至备份设备，保证系统稳定。 9. 录像管理，须实现对各类信号源和大屏整屏的录制、存储、回放。 10. 通过中心管理服务模块可对拼接控制器以及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整合现有视频指挥系统，做到信号源统一接入、统一管控，将系统内所接入的所有信号共享至任意显示端。将系统优化到极致，简化链路，实现任意信号直接上屏而无需多次操作。 11. 以上相关客户端功能必须具有详细文字介绍以及软件截图。 12. 为保证产品间具有良好兼容性、功能的完整性、同时方便厂家人员统一安调与服务，综合业务融合管理平台与中心管理模块为同一品牌。 	套	1
8	视频分配器	二进四出	套	20
9	三维全景采勘仪	<p>三维全景采勘仪是基于云服务的全角度扫描三维重建系统，几何测量精度<1%，可适应任意室内场景，快速建立三维模型，同时获取全景图像，构建出息三维场景，满足沉浸式虚拟浏览应用。</p> <p>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景三维全息扫描； 2. 场景全景照片高清晰度拍摄； 3. 点云数据现场自动生成； 4. 多点位场景数据配准； <p>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维全景采勘仪采集效率达到 200 平方米/小时； 设备支持多点位采集，同时支持点位间自动化配准，快速形成三维点云和实景图像。 2. 三维空间几何测量精度：优于 1%； 采用三维结构光，测量误差小于 10mm，显著领先于国际水平 30mm 误差； 3. 四维重建效率达到小时级响应速度； 支持在采集现场将数据上传云端，快速实现四维重建。 4. 模型导出支持通用标准； 设备采集后所构建的模型，可导出成多种通用格式。 <p>硬件参数</p> <p>输入电压：19V 直流电；电池类型：聚合物锂电池；工作时间：≈7 小时（带微单）；充电时间：≈4 小时；WI-FI：IEEE 802.11 b/g WLAN 接口；工作温度：10~40℃；存储温度：0~45℃；全景图分辨率：4K；测量精度：≤ 1%；单点位数据采集速度：≤ 60s；扫描时间：40min；模型处理时间：≤ 2h；单点扫描间隔：≤ 3m；续航时间：约 8h；模型文件格式：obj, ply</p>	台	1
10	临境指挥	支持多屏展示，流畅甩屏，以及多场景视角快速切换。	台	1

	桌	<p>支持在场景中标注一些标志，当漫游到摄像头标志时，自动调用相关操作。</p> <p>2. 指挥中心操控 能实现整个指挥中心的所有基础操控，并能实现将基础操控由二维场景向对应的三维场景进行实景转换，将桌面上二维的操控，实时流畅的反映在三维场景中，给人身临其境的感受。 在二维场景中的操作，能灵活的支持墙体穿越，快速支持空间的跳转，实现对整个场景能全面把控。并能实时展现各场景的动态，使用多空间跳转方式，快速传递指挥员的指令。</p> <p>3. 多媒体集成 能够与多媒体进行融合展现，直接展示 PPT，进行培训。加载 WebGL 进行三维模型展现；播放高清视频，接入监控视频进行远程画面实时监控，加载 GIS 地图等。并且可以与 VR 融合，展现立体直观的影像。 主要支持的格式：高清图文、视频、动画、全景图、全景视频、PPT、EXCEL、VR、WebGL、GIS、BIM 等。</p> <p>智能桌面整机配置模块及规格型号： 接口：2*USB, 2*HDMI, 1 个电源接口；工作温度：0℃~60℃</p> <p>触显模块 屏幕尺寸：55；液晶显示：4K；刷新率：60Hz；触摸响应：≤10ms；旋控飞梭：3 只；电压：220V</p> <p>主机模块 CPU：Intel I7；内存：16G；硬盘：120GB；类型：固态硬盘；独立显卡：NVIDIA GTX 1080</p> <p>其他：无线线盘鼠标套装</p>		
11	临境指挥系统	<p>临境指挥系统，主要基于智能桌面系统进行配套开发，与智能桌面硬件无缝融合，并支持基于系统进行二次开发。能够使用智能桌面编辑器快速对各场景和资源进行调整和修正，打包发布到应用系统中。也可以在控制应用系统的各场景中，使用旋控飞梭进行业务操控，并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通讯，无缝链接各其它业务系统，实现其各项业务。</p> <p>系统功能</p> <p>场景设置：对各场景进行调整，主要有：台面分辨率设置、背景颜色、背景图片添加、动画添加等；</p> <p>素材管理：调整各场景的各种素材，如：图片素材、视频素材、FLASH 素材、全景视频等；</p> <p>脚本交互功能：允许编写脚本对场景进行控制，主要有：基础脚本语法（LUA）、脚本编辑器、函数列表、事件回调；</p> <p>动画编辑：对各种支持的动画进行调整，主要有：FLASH 动画控制、FLASH 回调响应、脚本动画设置；</p> <p>模拟测试：对各场景进行模拟测试，包括旋控飞梭模拟测试、手指触控模拟测试、场景运行测试等；</p> <p>部署发布：将编辑好的场景进行一键打包发布，并能调整屏幕设置，更好的适应场景的展现；</p> <p>接口通讯：与第三方应用系统进行通讯，实现多场景交互融合展现，快速传递指挥意图；</p> <p>多手势操控：在场景中响应旋控飞梭和手势的交互结合，支持甩屏等操作，流畅操控与互动；</p> <p>动态反馈：在其它业务系统的特定事件触发，能快速地反馈到智能桌面，并能以较明显的标志进行展现，场景态势一览无余。</p> <p>主要技术指标</p> <p>系统编辑及展现功能，不低于 4K 分辨率。</p> <p>集成多种通讯接口，可与其它多个应用系统实时双向通讯，支持 WebSocket、HTTP、HTTPS、WebService 等。</p> <p>通讯响应支持秒级极速响应。</p> <p>实物识别交互技术，定制后能自动识别实物，并进行相应的交互。</p> <p>场景秒级极速渲染，使用自研的渐进式渲染算法，应用光线追踪技术。</p> <p>支持全屏幕及窗体式界面切换，实现沉浸式体验。</p> <p>响应多种手势操作，自然语言交互，场景过渡流畅展现。</p> <p>支持画布坐标系和局部坐标系定义，以及坐标转换，方便旋控飞梭的精准定位和快速偏移计算，能精准地与 GIS 交互。</p> <p>支持加载各种文件，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支持动态加载与释放。</p>	套	1

第三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研判席	选用通过欧州 E1 环保标准实木颗粒板，优质贴面板，符合 E1 级标准，厚度 25MM。中面有走线孔盖，铝合金架构支撑，表面喷粉处理。五金配件：德国进 HETTICH 滑轨、滚轮 FGV 铰链。油漆，木台脚及前档板均是碳灰色喷油。可作为系统平台操作台，可摆放电脑。颜色可调	张	1
2	会议椅	钢架，优质网面，气压杆。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或一次性压注 PU 成型发泡定型棉，软硬适中，回弹性强，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颜色可调。	把	36
3	会议条桌	选用通过欧州 E1 环保标准实木颗粒板，优质贴面板，符合 E1 级标准，厚度 25MM。中面有走线孔盖，台义双铝合金支撑杆。五金配件：德国进 HETTICH 滑轨、滚轮 FGV 铰链。台脚：铝合金脚，表面喷粉处理。油漆，木台脚及前档板均是碳灰色喷油。	张	2
4	办公桌	选用通过欧州 E1 环保标准实木颗粒板，优质贴面板，符合 E1 级标准，厚度 25MM。中面有走线孔盖，台义双铝合金支撑杆。五金配件：德国进 HETTICH 滑轨、滚轮 FGV 铰链。台脚：铝合金脚，表面喷粉处理。油漆，木台脚及前档板均是碳灰色喷油。	位	4
5	办公椅	钢架，优质网面，气压杆。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或一次性压注 PU 成型发泡定型棉，软硬适中，回弹性强，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把	4
6	四门书柜	选用通过欧州 E1 环保标准实木颗粒板，优质贴面板，符合 E1 级标准，厚度 25MM。中面有走线孔盖，台义双铝合金支撑杆。五金配件：德国进 HETTICH 滑轨、滚轮 FGV 铰链。台脚：铝合金脚，表面喷粉处理。油漆，木台脚及前档板均是碳灰色喷油。	租	2
7	单人沙发	实木框架，优质进口布面；柔软而富有韧性。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或一次性压注 PU 成型发泡定型棉，软硬适中，回弹性强，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个	5
8	小茶几	基材：1、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并通过绿色环保认证和甲醛含量检测认证；2、台面贴厚度为 0.8 mm 的高级进口胡桃木皮；3、所有木质材料经过严格的杀菌、杀虫处理；木材干燥至抵御 9% 的含水率，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标准。4、油漆：采用 A 级油漆，油漆面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附着性强、涂膜强韧、硬度高、光泽度高，耐水、耐磨、耐撞、耐热性好，可长期保持表面效果。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的效果。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标准。5、优质进口五金配件均经防锈、防腐处理。	个	3
9	电动遥控窗帘	遮光麻布，克重 1000，全遮光。智能芯，寿命长，效率高，不发热简单操控，一按就好，防护等级 IP20，安全载重 60 kg，机身材质，铝镁合金。	套	14
10	小便池、蹲便池、洗手池	瓷质应平滑、细腻且有光泽，表面色调均匀一致，投标人选定的卫生洁具品牌必须统一（小便池、蹲便池、洗手池）	套	各 2 套

第四章合同文本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供 方：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以实际供货量 结算），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3、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

正常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4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5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6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7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

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9.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服务保修期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

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 需方、供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督方壹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 招标文件;
-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0.5 中标通知书;
-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场地费及开标、评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主机和标准 附件价	备品 备件价	技术 资料费	专用工 具价	技术服 务费	装卸、运 杂费	保险费	安装 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遵照招标人所明确的业务需求、标准，发挥我方人力资源管理优势，提升服务效率，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开展，确保本项目的完成；

2、我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3、按招标人对人员数量和素质的要求，为招标人选聘符合派遣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

4、负责被派遣人员政治条件、学历及技能资格等入职条件的审核验证，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各项社会保险；

5、遵照招标人要求，设立项目人员；

6、协助招标人及时开展派遣员工绩效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

7、督促派遣员工按照招标人规章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守劳动纪律、保守商业秘密，服从和执行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8、负责处理派遣员工劳动纠纷及劳动争议的调解和法律诉讼。

9、日常工作中我单位工作人员每月定期上门处理日常事务，保证招标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上述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30	<p>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商务部分 35分	5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的，得 5 分；能部分反映采购要求，体现不全面的得 3 分；其他得 1 分。
	15	2、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打分。
	15	3、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有效业绩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有效业绩）【15 分】。
技术部分 35分	10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2、投标产品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优、良、一般评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

10	3、对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优良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
5	4、产品售后保障【5 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配送方案、保修方案、系统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组织。各项方案健全、人员组织机构保障充分，得 5 分；无配送方案、保修方案、系统应急故障处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组织，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计算错误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

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7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

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

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

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